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

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兰州佛慈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制药”）共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红日”）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兰州分行”）申请项目贷款20,000万元，贷款期限6年。公司与佛慈制药按对佛慈红日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6年。公司为佛慈红日提供股权比例56%对应的11,2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佛慈制药为佛慈红日提供股权比例44%对应的8,8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建设期内佛慈红日以位于渭源县工业园区编号为甘（2019）渭源县不动产权001433号的土地及在建工程为平安银行兰州分行提供抵押担保。待佛慈红日项目建成完工并取得不动产权证明后，佛慈红日以房产为平安银行兰州分行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佛慈红日为解决后续建设资金需要与平安银行兰州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期限6年。公司与佛慈制药分别与平安银行兰州分行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佛慈红日与平安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股权比例56%对应的

11,2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佛慈制药为佛慈红日提供股权比例 44%对应的 8,8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有效期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10 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工业集中区渭源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坤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中药材的种植、养殖、收购、销售、检测检验、种植技术研发、推广、转让、服务、咨询；药材物流、仓储管理；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的生产加工（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煮制、锻制、水飞）及销售；颗粒剂（中药配方颗粒）、片剂的生产及销售；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加工、收购、销售；花草茶、代用茶、药食同源健康产品、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3、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548.40	42,403.46
负债总额	23,646.50	26,972.00
银行贷款总额	12,600.00	13,886.00
流动负债总额	11,046.49	13,086.01
净资产	15,901.90	15,431.46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94.03	5,740.62

利润总额	2.89	-470.45
净利润	2.89	-470.45

佛慈红日现处于建设期后期，其项目前景、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良好，其本身具有长期的偿债能力。

4、佛慈红日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合同》

(1) 保证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3)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贰佰万元整

(4)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对应 56%部分债务，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6) 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251,1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1.58%。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